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老年人享受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处谨向人权理事会转交老年人享受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根据理事会第 24/20 决议编写的综合报告。在本报告中，独立专家评估了涉及老年人的现有的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确定了在执行有关增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的现行法律上的最佳做法和缺陷。报告还提供了关于执行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对人权的影响的分析。



老年人享受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独立专家的活动.....	4
三. 老年人的人权.....	5
A. 背景.....	5
B. 法规和规范的发展.....	5
四. 在执行现行法律上的最佳做法和缺陷.....	6
A. 任务与方法.....	6
B. 法律、制度和政策框架.....	7
C. 照顾.....	8
D. 社会保护.....	10
E. 工作权.....	10
F. 平等与不歧视.....	11
G. 暴力与虐待.....	12
H. 参与.....	12
I. 适足生活水准.....	12
J. 获得司法救助.....	13
K. 教育、培训和终身学习.....	13
L. 无障碍.....	13
M. 提高认识与研究.....	14
五. 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评估对人权的影响.....	14
A. 背景.....	14
B. 方法.....	15
C. 《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与人权.....	16
D. 评估对人权的影响.....	17
六. 结论和建议.....	19

一. 引言

1. 2013年9月27日，人权理事会在第24/20号决议中规定了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罗莎·科恩菲尔德-马特于2014年5月被任命为独立专家，2014年6月1日就职。
2. 委托独立专家执行的任务是新的、包罗万象的，包括确认老年人在享有所有人权方面面临的种种挑战，需要对这些挑战进行深入分析，并采取行动解决在保护上存在的缺陷。根据第24/20号决议，要求独立专家评估与老年人有关的现行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在这一过程中，要求她查明在执行与增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有关的现行法律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缺陷。她的任务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评估执行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对人权的影响。
3. 作为她的任务的一部分，也要求独立专家提高人们对老年人在享有所有人权方面面临的挑战的认识，确保让老年人了解这些权利。
4. 在执行任务时，独立专家依照理事会第24/20号决议第5条第(b)款，继续考虑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她也努力在整个工作中纳入性别平等观点和残疾观点，除其他外，尤其关注老年妇女、残疾人、非洲人后裔、土著人、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及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农村人口、街头流浪者和难民等群体。
5. 按照要求，独立专家与各国合作，促进落实有助于增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的措施。她还参加了不限成员名额老龄问题工作组的年度会议，以确保采取协调一致的方针，避免不必要的重叠。虽然独立专家分析的重点是在现行法律的执行情况和在保护上存在的缺陷，工作小组的任务是确定关于老年人人权的现有国际框架中可能存在的缺陷，以及如何最好地弥补这些缺陷，包括考虑制订进一步文书和采取进一步措施的可行性。
6. 本报告是依照理事会第24/20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人权理事会在该段中请独立专家向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本报告是综合性的，它涵盖了独立专家任务的所有方面。它基于在报告所述期内收集的信息，对在实施上存在缺陷和最佳做法进行了分析，提供了关于老年人状况的简述，评估了执行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对人权的影响，突出了需要对发展状况进行更深入的分析 and 继续监测的领域，以确保促进和保护老年人的人权。
7. 本报告是基于独立专家在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任期内收到的信息。鉴于任务的包罗万象性质，本报告不宣称详尽地包括了老年人在行使人权上面临的所有挑战。事实上，在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初次报告中，她确定了一些需要深入分析的重点专题。在她任期内，她只向理事会提交过一次报告，即2015年9月提交的关于自主权和照顾权的报告(A/HRC/30/43)。
8. 本报告应该与独立专家先前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一并解读和考虑，特别是她访问斯洛文尼亚的报告(A/HRC/30/43/Add.1)、访问奥地利的报告(A/HRC/30/

43/Add.2)、访问毛里求斯的报告(A/HRC/30/43/Add.3)及 2016 年 5 月 9 日到 18 日访问哥斯达黎加的报告(A/HRC/33/44/Add.1)。也需要考虑其他报告,即独立专家概述她对第一个任期内的任务和优先事项的看法的报告(A/HRC/27/46)、关于自主权和照顾权的专题报告及她在第一任期内开展的活动的报告。

9. 依照理事会第 24/20 号决议,也提请预订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15 日在纽约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老龄问题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注意本报告。

二. 独立专家的活动

10. 自独立专家 2015 年 9 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以来,收集执行现行法律的最佳做法继续是独立专家活动的重点。2015 年 9 月 15 日,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期间,独立专家参加了一个关于执行关于老年人人权的现行法律最佳做法的会边活动。该会边活动是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奥地利共和国共同组织的,得到阿根廷和斯洛文尼亚及老龄化问题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日内瓦)和国际长寿中心全球联盟的支持。活动的目的是促进对国家在执行与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有关的现行法律上面临的挑战有更好的理解,确定和分享在这一领域的最佳做法和最新发展。它允许进行开放性对话,目的是在国家与国际两级制订关于有效的协调一致的应对的具体建议。

11. 2015 年 10 月 6 日,为了进一步执行大会第 69/146 号决议,独立专家与大会第三委员会举行了首次互动对话。她特别欢迎在纽约与代表团交换意见的机会。令人遗憾的是,2016 年,这种有意义的做法将不再继续。

12. 2016 年 2 月 10 日至 12 日,独立专家参加了年龄研究国际网络和公民身份和社会经济一体化组织在洛桑举行的题为“老龄化与赋权:资源与脆弱”的第五届国际会议。会议寻求以老年人在整个生命过程中可以保持或获得经营权的观点,探索与老龄化相关联的脆弱与资源。独立专家重申,为了确保自主和健康老龄化,必须采取以人权为本的方针,以老年人融入社会为中心。

13. 2016 年 4 月 11 日和 12 日,独立专家参加了在斯洛文尼亚 Brdo pri Kranju 市举行的老龄问题国际会议,讨论有效地增强老年人权能的方法和手段。在她的开场白中,她特别欢迎会议为将讨论重点从总结转向具体行动所作贡献,吁请参与者重新思考老龄化问题,在国际一级改进实施。独立专家感到非常欣慰的是,为了进一步落实会议成果、阿根廷和斯洛文尼亚建立了老年人人权之友小组。

14. 根据她的任务,独立专家继续关注不同类型的老年群体,包括难民、气候造成的流离失所者及受冲突、紧急情况或灾害影响者。2016 年 3 月 15 日,在庆祝世界社会工作日之际,国际社会工作学校协会和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在日内瓦举行了一个题为“难民与流离失所者:社会工作的作用”的会议。独立专家在关于强迫迁移与社会工作的作用的小组讨论中发言,强调了紧急情况对老年人造成的过大影响。需要提高老年人在灾难中的适应能力,也是独立专家在由流离失所解决办法组织

(Displacement Solutions) 与日内瓦研究生院全球移徙中心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和 2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气候变化造成的流离失所圆桌会议所作发言的重点。

15. 2016 年 5 月 3 日和 4 日，独立专家在纽参加了联合国发展集团人权问题工作组前沿问题对话系列关于人权与城市化问题的对话，这次对话是在联合国住房权利方案主持下、由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组织的。在对话中，讨论集中于在城市加强所有人享有人权可以促进战略的、可持续的、包容性的解决方案，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对话中还讨论了将于 2016 年 10 月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大会将产生一个新城市议程，指导未来 20 年的包容性、综合性、可持续性城市化。她还参加了由人权高专办组织的人居三大会跨部门专家组关于人权与城市化的会议。在这些会议上，除其他外，独立专家尤其吁请老年人参与城市形态和城市基础设施的设计，以确保它们符合社会和可持续的城市的需求，人们可以在其中生活和工作，老年人可以在社区受益于老年人照顾。

16. 独立专家在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一届世界人道主义峰会上，也积极倡导考虑人权，以改进对受冲突、灾难和流离失所影响的老年人的保护。

三. 老年人的人权

A. 背景

17. 老年人是全球人口中人数很多且增长最快的部分。到 2050 年，全世界的老年人将第一次多于 15 岁以下的儿童。据预测，老年人的数量将从目前的 9 亿人，增长两倍多，达到接近 20 亿。¹这样巨大的人口结构变化对各级社会都将产生深远影响。

18. 在世界所有地区，人口都在老龄化。虽然西欧人口继续是最老的，然而目前 67% 的老年人在发展中国家生活。在未来几年，预计大部分增长将在世界的南方发生，一些国家和地区只是最近才进入人口结构转型。

19. 老年人口本身也在老化。80 岁或以上的群体目前占老年人的 14%。到 2050 年，这一比例将增至 21%。

B. 法规和规范的发展

20. 独立专家在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第一份报告中，概述了与老年人权利有关的国际文书和倡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 2012 年报告

¹ 见 www.un.org/en/development/desa/population/publications/pdf/popfacts/PopFacts_2014-4Rev1.pdf。

(E/2012/51 和 corr.1)载有关于现有在国际文书和保护机制上的缺陷的深刻分析。2011年，人权高专办为不限成员名额老龄问题工作组编写了一份很有价值的背景文件，人权高专办在其中综述了适用于老年人的现有国际人权规范，总结了一些国际人权机制、尤其是条约监督机构和特别程序在世界各个地区解决实质性人权问题上的相关工作。²因此，本报告的重点是自独立专家先前的报告完稿以来法规和规范的发展。

21. 2015年6月15日，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批准了《美洲保护老年人人权公约》。还没有收到《公约》生效所需的这两个批准。

22. 《公约》是第一个专门为老年人制订的区域规范文书，是朝着解决老年人的人权问题前进了一个大步。鉴于《公约》使国家加强凝聚力和采取规范行动，澄清了国家在老年人权利上的义务，因而是一个良好做法范例，可以激发其他地区。

23. 非洲联盟《〈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老年人权利的议定书》是另一个重大发展。《议定书》涵盖了一系列权利，包括获得医疗服务、不受歧视、就业、社会保障及受教育权利，为政府提供了一个保护这些权利的框架。

24. 大会2015年9月25日通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因为在17项世界发展目标中，有15项直接包括或暗含老年人。特别是目标3“让不同年龄段的所有的人过上健康的生活，促进他们的安康”。该项目标将有助于在卫生系统打击基于年龄的歧视，确保世界各地的老年人随着年老仍然能够享有基本人权，获得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和安康。未来的挑战是，确保遵守承诺，实现目标。

四. 在执行现行法律上的最佳做法和缺陷

A. 任务与方法

25. 人权理事会在第24/20号决议中，要求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评估与老年人有关的现有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查明在执行与增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有关的现行法律方面的最佳做法和在执行现行法律方面的缺陷。

26. 根据这一要求，独立专家于2015年11月12日向国家和利益相关者发出了一份调查问卷，以确定和收集最佳做法和良好做法。截至2016年6月2日，已收到74份回复，其中40份来自国家，14份来自国家人权机构，19份来自非政府组织，1份来自政府间组织。已将回复张贴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³

27. 为了编写本报告之目的，最佳做法是被认为已在一个国家成功地实施的、初步证据确认是以人权为本的、可能激励其他国家的特定方法、整个方案或具体干预措

² 见 <http://social.un.org/ageing-working-group/documents/OHCHR%20Backgroud%20paper%202011.pdf>。

³ 见 www.ohchr.org/EN/Issues/OlderPersons/IE/Pages/GoodPractices.aspx。

施。更具体地说，据理解，“做法”一词包括目前正在执行的法律、政策、战略、法规、国家计划、监管和制度框架、数据收集、指标、判例法、行政做法、科学研究或项目。也考虑有希望的做法，也就是说，也考虑可能没有经过测试或存在时间不长但似乎产生积极结果并具有巨大潜力的做法。

28. 下述总结是基于收到的信息，为了举例说明之目的援引了在回复中概述的一些做法。独立专家希望指出，没有对一个特定国家进行实地访问和对老年人状况进行全面审查，不可能全面评估利益相关者分享的所有做法。她谨向对问卷给予回复的国家和其他实体表示感谢，这些回复有助于建立一个关于老年人状况的知识和信息的宝贵的存储库。

B. 法律、制度及政策框架

29. 一些国家采取了老年人国家战略、行动计划或特定法律、这些战略、计划或法律，有的具有综合性质，有的是针对诸如不歧视或老年人的健康权等特定领域。让老年人参与这种战略的制订，是使战略、政策或法律符合老年人的需求和关切的必不可少的做法。老年人可以通过建立相关磋商机构参与，这些机构可以由代表老年人利益的民间社会成员组成；或者通过政府与老年人的综合磋商程序参与，例如，公共磋商、工作组或更有针对性的焦点问题小组讨论。与学者进行磋商，可以纳入应用研究的成果。需要采取参与式方法，确保诸如国家、区域和地方等各级政府之间的协调及跨部门和机构之间的协调。

30. 也有解决针对老年人特定群体的规划和政策，譬如，针对街头流浪老年人及老年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及双性人的规划和政策。

31. 也参考了世界卫生组织全球老年友好城市项目的回复及该项目的实施。该项目涉及影响老年人的健康和生活方式的 8 个城市和社会环境领域。城市和社区应该在上述领域调整它们的结构和服务，使之适应老年人的需求：公共空间和建筑，交通，住房，社会参与，尊重和社会包容，公民参与与就业，通讯，以及社区支持和医疗服务。

C. 照顾

32. 独立专家关于自主权和照顾权的报告包含对在照顾领域存在的挑战和问题的评估，也包括详细的以行动为导向的建议。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实现老年人健康权利的专题研究报告》(A/HRC/18/37)对本报告是一个补充。

33. 在照顾领域，报告了几个良好或有希望的做法。然而，回复显示，需要以综合的、包罗万象的、以人权为本的方式照顾老年人，各部门需要在从预防、宣传、康复直到长期护理和姑息治疗的整个照顾中相互协调，包括在社会照顾和其他社区服务中相互协调。

34. 存在负责在全国机构、地区和地方政府之间进行协调的专门机构，可以促进国家战略的实施。譬如，一些国家在部级创建了特别的司局或协调中心，负责关注在老龄问题方面采取举措，确保政策的执行。

35. 另一个有趣的做法是，在政府内部建立照顾道德操守工作组，负责研究与照顾相关的伦理问题，并提供不具约束力的咨询意见。它还提出关于开发最佳做法和制订指导原则及关于专业人士培训课程的建议，譬如，在老年人医疗道德操守领域提出建议。

36. 在立法框架中，应有关于公众支持服务和不同护理和照顾方法的广泛信息。机构可以通过包括网站、护理机构的专门联系中心、资源中心及其他形式的宣传在内的各种途径，提供关于老年人的照顾、权利及老年人在护理上可以得到的保护的足够的信息。教育材料，是老年人获得指导的另一重要来源。清晰的信息和建议，可以帮助老年人在照顾安排上做出知情选择，使他们能够控制自己的生活。

37. 引入强制性医疗保险，可以促进包括老年人在内的所有人获得医疗服务的平等机会。一些国家为老年人免费提供公共医疗服务，其中可能包括向老年人中的最弱势群体或处于不稳定状态的人提供额外福利。

38. 在农村地区生活的老年人通常有特殊问题，包括在享有健康权利上。他们可能在按照医疗预约时间去看病上面临交通工具的问题，面临是否有家庭和社区服务及在社区长期护理服务的问题。因此，需要特别注意这部分老年人口。采取的有针对性的行动的范例包括，制订农村卫生计划，由移动医疗队为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

39. 居家养老通常是老年人的首选方案。一些国家设计了具体方案，寻求使老年人尽可能长时间在家中独立生活。提供支持服务和家庭照顾服务，包括向老年人提供护理服务（也为身患绝症的老年人提供护理服务）、社会护理服务及居家协助，避免将老年人转到机构护理，防止社会排斥。综合方法的一个范例是，建立多学科移动团队，提供社会服务、医疗服务及辅助医务服务。全国公民服务，也可能是协助独自生活或在社区中心生活的老年人的一种宝贵资源。学生对老年人定期进行家访，让老年人保持融入社区，同时提高年轻一代对老年人的权利的认识。

40. 信息很少而且人权文书没有充分覆盖的家庭护理服务的一个核心方面，是为家庭成员和其他非正规照顾者提供援助和支持，这应包括关于人权、医学和人力资源的培训和咨询，以及资金、社会与心理支持。将照顾积分计入非正规照顾者的退休金计算，是对非正规护理人员工作的正式认可，降低照顾家庭成员的人、尤其是妇女陷入老年贫困的风险。

41. 照顾需求可能是任务重的、要求高的，在家庭内部可能引起矛盾，譬如围绕照顾责任的分担的矛盾，或者对父母的状况和需求的严重性和影响的不同看法。没有有效的管理，这种不正常的家庭动力学可能会升级，可能会导致忽视或虐待。调解是解决这种矛盾的一种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而不诉诸于正式法律诉讼。

42. 日托照顾中心是另一种方式，它既确保适当的护理，又避免将老男人送入机构，避免老年人受到潜在的社会排斥。它们也是形成非正规护理人员所需的支持网络的一部分。另一个例子是，将没有家人支持的老年人安置在寄宿家庭，这需要有一个系统为寄宿家庭提供援助，并确保质量控制。

43. 在新住宅小区创建积极的老齡中心，是一个创新方法，它将学习和休闲活动与从生活辅助到日常护理和日常康复服务的各种形式的护理结合起来。

44. 有各种形式的照顾机构提供住宿，努力确保为需要照顾的人提供家庭条件和综合医疗服务，以及社会和心理服务。在这方面，至关重要的是，各国建立公共和私营照顾机构照顾质量跟踪机制和有效透明的问责机制，如果发现违规现象，这些机制可以提供补救，譬如通过专门投诉机制。这需要有清晰定义的认证要求和程序，制订基准和质量标准及报告和监测指南，由数量足够的训练有素的人员评估照顾质量，并考虑老年人自己的评估。一个很好的例子是，设立一个检查员，对老年人住宿之家的运作进行监督。

45. 在照顾机构，创建差异化的治疗环境，使提供的服务适应老年人的不同能力，为有不同需求、偏好和能力的人创造一个支助性环境。组织不同的活动，例如，可以为有认知障碍或活动能力受损的老年人，提供不同于身体虚弱的人和部分或全部缺乏自理能力的人的活动。

46. 一个有趣的方法是，将幼儿照料与老年人照顾设施协同定位，这可以引入创新方案，使非常年轻的一代与老年人之间进行互动。

47. 提供老年病服务，是老年人照顾规划的一个重要元素，以满足老龄化社会的需求，因为老年人的疾病症状特征有异于年轻人，他们对治疗和疗法的反应不同，会因患慢性病而频繁地产生复杂的社会需求。承认老年医学为医学专业，对医生和护士进行专门培训，在公共和私营照顾机构建立老年病中心，将有助于确保在各种照顾机构和设施提供老年病服务。

48. 在照顾患老年痴呆症的老年人上，常常使用限制措施。使用的方法包括锁门、强迫洗澡及使用精神药品，尽管这可能是法律不允许的。向专业人员和亲属提供如何避免使用限制措施的信息和教育，将有助于保护老年人的尊严和使他们能够在不受限制的情况下行使做决定的权利。提供的方式可能包括向专业人士、非正规照顾者及亲戚提供手册、在线培训、网络教育、电影、播客及应用程序，提高人们对在照顾机构的患有痴呆症的老年人权利的认识。

49. 一些国家已经让国家人权机构通过访问照顾机构，采访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参与对在机构的老年人或寻求长期护理支持的老年人的人权状况的监测。这有助于促进在长期照顾上采取以人权为本的方法，使人权机构能够收集到关于在政策和实践中如何考虑人权的有意义的有质量的数据。

50. 有时采取的另一种方法是，由照顾机构或提供家庭护理的服务对自己的做法进行自我评估。目的是促使这些机构或服务采取积极态度，创建良好文化，而不是虐待文化，同时保持固有风险意识。

D. 社会保护

51. 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关于老年人的社会保障问题的 2010 年报告 (A/HRC/14/31) 继续是一个重要的资源，因为它提供了关于老年人在保护方面面临的主要缺陷和挑战的概述。

52. 贫穷和缺乏收入安全，是许多老年人的重大关切。社会转移支付，特别是足够的养老金，大大有助于确保老年人的金融安全，是减少贫困风险、脆弱性和社会排斥的合适方法。

53. 一些国家实行全民基本退休金制度，并提供残疾养老金和其他额外津贴对老年养老金加以补充，以确保老年人有合理的收入，保护他们免受贫困。重要的是，在适当考虑生活的真实成本的情况下计算养老金。此外，一些国家建立的非分摊式保障制度比分摊式社会保障制度可取，分摊式社会保障制度倾向于加强性别不平等，年长的妇女更有可能得到较低的退休金和其他缴纳好处。一些国家提供社会福利补助，向贫困的体弱者和老年人及残疾人提供收入支持，以确保他们有适足的生活水平。

54. 提供全民公共养老金是一个防止老年贫困的替代模式，因为它从一个特定年龄开始向每一位老年人支付养老金，不管收入、资产、就业状况或历史。由于没有强制性退休年龄，它还允许老年人长期留在劳动力市场。此外，因为它是全民的，这样的公共养老金计划的管理相对简单，因为它不需要进行经济情况检验或就业记录。

55. 提供关于社会保障金、养老金和退休计划的信息和咨询服务，有助于防止老年贫困。

56. 随着人口持续老龄化，社会保障系统的资金可持续性越来越成为问题。关于公共支出可持续性的中期预测，突出了需要改革的领域。

57. 促进生成资源的活动，将有助于降低老年人的贫困风险。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可以向老年人提供培训，使他们能够开发和管理微型项目，或者可以为老年人的生成资源的活动的融资建立特定的信用额度。

E. 工作权

58. 需要对影响老年人平等地参与劳动力市场的做法、态度及法律框架进行分析，以设计措施，防止就业歧视，以及有效地消除老年人参与劳动力队伍的现有障碍。

59. 建立老年人技能库或在线平台可以达到几个目的。它能增强老年人的自尊，老年人在家庭和社会上作出的宝贵贡献受到尊重，增强代际团结。同时，它鼓励老年

人继续保持活跃和出成果，使老年人增长与雇主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建议相匹配的知识、专业知识和技能。要使技能库能够最优运作，就需要大量数据。这可能需要进行提高认识活动，以让老年人登记。鼓励志愿服务，是另一种使老年人增强权能的方法。它能够使老年人继续为社区做贡献，塑造老年人做贡献的社会成员的积极形象。雇主举办展览和网络展览可以实现相似目的。

60. 改变雇主对老员工的态度，提高雇主对雇用老员工的商业益处的认识，可能有助于为老年人创造新的机遇。鼓励雇主招聘和保留老员工的其他措施包括资金和技术援助。也应该考虑让老年人在一段有限的时间内在公共服务中指定的领域就业，譬如担任辅助角色。

61. 也可以通过向年长的求职者提供职业辅导、劳动力市场培训、对初创企业补贴及提供工作中介，改善老年人进入劳动力市场。可以通过创建临时庇护性就业和有利的环境，包括提供交通支持、与工作相关的康复、移动咨询和经验咨询，为工作能力下降的老年人创造机会。正在进行的关于激励和有利环境的研究，使老年人延长工作生命，超过领取养老金的年龄。这一研究对于为了促进老年人行使工作权利而评估在法规、税收、培训及公司环境上需要做出的改变是重要的。

F. 平等与不歧视

62. 根据国际人权法律，歧视的定义是指旨在或其效果是在任何领域妨碍或否认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承认、享有或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虽然这包括基于年龄的歧视，而且许多国家颁布了反歧视法律，但是对老年人的歧视仍然是老年人日常生活中的一个主要问题。因此，法律必须包含明确禁止基于年龄的直接或间接歧视。

63. 一些国家已经颁发重点禁止在就业和职业中的歧视的法律。其他国家制订了关于在公共生活的各个领域、包括在住房、教育和就业领域禁止基于年龄的歧视的更全面的法律，甚至将禁止歧视扩展到提供商品、服务和设施。因为老年人使用设施和服务、特别是诸如贷款和抵押贷款及保险等金融服务通常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所以禁止基于年龄的歧视是重要的。或者可能根本不向老年人提供这些服务；或者由于不当地使用年龄标准，包括在确定风险上使用年龄标准，致使这些服务令人不敢问津的昂贵，老年人无法使用这些服务。应该依法建立平等机构，负责监督基于年龄的歧视，倡导在所有公共生活领域消除基于年龄的歧视。平等机构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包括设立专员或监察员。加强不歧视权利的行使，需要投诉机制。在有的实例中，赋予平等机构本身权力。

64. 在就业中不歧视，应该包括有获得就业、自主创业和职业的机会；包括在选择标准和招聘条件上，包括在促销、就业和工作条件上，包括在解雇和工资支付及是否是工人或雇主组织成员上，都实行不歧视。

G. 暴力与虐待

65. 侵害老年人的暴力，是一个全球性现象。它以许多不同形式出现。有迹象显示，它经常发生在各种场所，包括在公共领域的歧视、语言歧视、孤立、忽视、金融剥削、心理暴力、扣押基本需求及身体袭击。在许多社会中，侵害老年人的暴力往往不被注意，仍然是禁忌语。加害者往往是亲属，譬如，老年人的伙伴、配偶、子女或姻亲子女。

66. 缺乏可靠的信息和数据，是有效地打击侵害老年人的暴力的障碍。国家关于与侵害老年人的暴力有关的法律和法院判决执行情况的研究，对于确定在现行法律执行上的障碍和存在问题必不可少。同样重要的是，以考虑性别平等观点的方式，检查在各种场所对老年人的不同形式的暴力和虐待。检查结果应是进一步采取行动的基础。

67. 一些国家制订了预防虐待老人的特定战略和预防暴力指南，目的是检测在一个组织或机构中发生的暴力数量，并为在老年人之家和疗养院启动非暴力待遇和护理做法提供指导。培训项目，包括为安全部队提供培训，对于帮助预防和检测虐待老人是至关重要的。

68. 提供的关于为支持暴力和虐待的受害者而采取的措施（譬如建立救助热线）的信息很少。

69. 是否为了防止出现对老年人安全的主要威胁而制订了保障安全行动计划，是问卷中提到的另一个问题。老年人面临的主要威胁是各种形式的虐待、抢劫、盗窃、诈骗及欺诈使用老年人的财产。行动计划还寻求建立老年人对警察的信心，鼓励老年人更积极地为预防犯罪做贡献，作为受害者或证人报告犯罪。

H. 参与

70. 一些国家已经建立了参与机制，譬如全国或地方委员会，以确保老年人的参与，保障国家制定考虑年龄因素的法律和政策，提供所需要的保护，并将提供保护主流化。一些机构在国家一级运作，一些机构在地方一级运作，这些机构由老年人组织、为老年人利益问题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专家和学者、国家人权机构和老年人本人组成。这些机构的权力因国家而异，包括有权向政府在与老年人有关的问题上提建议，分析与老龄化有关的公共政策，或者向当局提供关于老年人面临的挑战的信息。

I. 适足生活水准

71. 住房是积极的老齡化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老年人能够自主生活的一个重要方面。充足程度和可承受性通常是问题，尤其是在租户保护较弱的国家。一些国家报告称，实施老年人住房或租金援助方案，帮助老年人获得足够的和可负担得起的住房。

72. 也有专门针对街头流浪老年人的方案。它们包括在食物、衣服和其他基本服务上提供全面援助，以及为不希望搬进住宅的人提供住宿，以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

J. 获得司法救助

73. 获得司法救助，一方面，需要老年人提高对权利、法律援助和可用的有效补救措施的认识；另一方面，在无障碍方面考虑他们的特别需求。

74. 几个国家已制订了便利老年人获得司法救助的综合性政策。采取的措施包括在司法程序中对老年人提供优惠待遇，以老年人可以接受的方式提供足够信息，以及在法庭建筑中清除物理障碍。此外，对司法机构成员进行关于老年人权利的培训。

75. 对犯罪受害者进行个体评估，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寻求确定最容易遭受二次和重复伤害、威胁和报复的受害者，譬如老年人。这种做法对老年人有好处，因为它确定每个受害者的特别保护需求。

K. 教育、培训和终身学习

76. 终身学习不仅是更长时间参与劳动力市场的先决条件，而且也影响老年人的社会融合。一些国家为老年人制订了终身学习计划，或者创建了老年人大学。在制订教育计划时，考虑老年人的特别需求和利益是重要的，因为老年人学习与年轻人不同。与此同时，重要的是，要保持提供不完全是面向老年人的一系列方案，因为完全针对老年人的方案有限制性，可能导致制造排斥的社会空间。

77. 向年轻人和老年人开放的教育方案，促进代际共同学习和两代人的相互理解。一个例子是向老年人开放普通大学课程。

78. 老年人的教育和培训可以采取许多形式，譬如，举办促进老年人使用信息技术及参与网络社区和在线平台的课程，培训他们成为企业家或虚拟学者，网络社区和在线平台为老年人提供更广泛的课程和学习机会，使他们保持认知和社会参与。一些市政中心为老年人提供从文化和娱乐活动到社会-法律服务的综合服务。

L. 无障碍

79. 建造关爱老人无障碍基础设施，需要在住房和建筑规则及城市规划中系统地纳入无障碍标准，要求参与建筑和公共场所设计的建筑师和工程师遵守人权。

80. 为了使城市和社区在无障碍方面满足老年人的需求，采取措施改造城市和社区，必须包括所有领域，包括交通、公共空间及住房，以避免建造所谓的监狱公寓和照顾机构。对公共汽车、火车和人行道进行改造的例子是，为行人天桥安装升降机，设置时间长的绿灯，使老年人能够安全地穿过交通路口。在照明、人行道改造、座位和清除基础设施障碍等方面采取措施，使公共空间更加畅通无阻，方便老年人。

81. 创新的无障碍方法，包括诸如智能家居、自动驾驶车辆、使用机器人及老年人友好智能城市等概念，确保老年人能够独立生活。

82. 也有报告称，例如有民间组织文件报告称，在农村和偏远地区，部署移动队为老年人提供服务。

M. 提高认识与研究

83. 许多国家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其中一些活动集中于老龄化的总体问题，促进对老年人采取积极态度；一些活动集中于诸如基于年龄的歧视等具体问题。它们的目标可以是公众、特定的群体（例如，公务员或照顾者）或老年人。这些活动可以采取各种形式，如媒体宣传、开设课程、举行研讨会、会议、论坛、颁奖、呼叫中心或出版物。此外，在小学提高对老龄与人权的认识，将促进代间团结。

84. 对公共服务人员进行宣传，强调公务员作为人权维护者的义务，推广友好待人文化，这将确保查明和报告暴力和歧视行为，并向受害者提供支持。

85. 几个国家为老年人编写了培训或信息材料，提高老年人对自己的特定权利、健康及积极老龄化的认识，鼓励他们参与社区的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一些国家开发出一种自我宣传在线手册，以增加和改进老年人在影响他们的人权的所有程序中的参与。建立自助小组，对向老年人进行关于他们的人权的教育也很有用。

86. 收集传统知识，有助于培养对老年人作为祖传地方知识传承人的积极态度。祖传地方知识正面临失传危险，需要传给年轻一代。这种知识包括传统医学、农业技术、历史、食物、习俗、传说、音乐及乐器。在一些情况下，地方当局负责记录文化遗产；在其他情况下，社会工作者、民间社会组织或老年人自己参与。

87. 作为制订国家政策或战略的第一步，一些国家对老年人的状况进行了广泛研究，确定老年人面临的挑战、他们的需求和喜好，以及监测政策或战略的实施产生的影响。重要的信息来源是国家和部门统计资料、现有的社会调查结果和政治分析及专家、学者和舆论领袖的意见。

88. 在国家与地方政府、公共与私营部门、学术界、民间社会与老年人本身之间建立合作关系，通过它们之间的交流，可以产生关于积极健康老龄化的创新解决方案和方法。

五.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评估对人权的影响

A. 背景

89.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是全世界关于老龄问题的理想性政策文件，是 2002 年在马德里举行的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为了应对 21 世纪人口

老龄化所带来的机会和挑战而通过的。《马德里行动计划》以发展观点处理老龄化问题，也是首次将老龄问题与诸如人权等其他框架连接起来。

90. 《马德里行动计划》吁请采取综合性同步行动，以实现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它集中于三个优先领域：老年人与发展；促进老年人健康和福利；确保创造有利的支助环境。它是在这些方面帮助决策者的实用工具。它考虑老龄化的共同特征和各个国家情况的特殊性，提出许多具体建议。

91. 每五年通过在国家一级进行定期审查和评估程序，对《马德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然后，在联合国区域委员会的协调下，在区域一级进行信息整合，由社会发展委员会做出全球审查结论。国家审查遵循自下而上的参与做法，让民间社会和老年人参与。2008 年和 2013 年，分别进行了第一次和第二次审查和评估；2015 年开始进行第三个审查，预计将在 2017 年结束。

B. 方法

92. 为了进行此次分析之目的，对人权的影响被理解为，国家在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中蓄意采取的决定或行动（譬如制订的法律或政策）产生的结果，对促进和保护老年人的人权可能产生的任何影响。

93. 按照理事会第 24/20 号决议，理事会在决议中请独立专家考虑包括国家、有关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及学术机构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以问卷调查形式进行关于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对人权的影响的审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2 日，已经收到 103 份对问卷的回复，其中包括 44 份来自国家，其余的回复来自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已经将它们回复张贴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⁴

94. 问卷调查寻求了解《马德里行动计划》的执行产生的结果与改进老年人享有人权状况相关或有关的程度。因此，问卷调查旨在确定各国为了履行根据现有国际标准进而到通过《马德里行动计划》承担的义务而采取具体措施，譬如，通过国家老龄问题行动计划和专门针对老年人的、包括针对老年人特定群体的特定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框架，以及增强老年人参与《马德里行动计划》的执行的权利的措施。

95. 此次使用独立专家在问卷调查中收到的回复中提供的信息，评估《马德里行动计划》的执行对人权的影响。独立专家在她的分析中的另一个元素是，国家在多大程度上在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中采取以人权为本的方法，即一个在规范上基于国际人权标准、在运作上旨在增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的概念框架。因此，问卷调查寻求确定与老龄问题有关而且锚定于老年人被视为权利持有人的权利制度的计划、

⁴ 见回复，两封密封提交的回复除外，载于：
www.ohchr.org/EN/Issues/OlderPersons/IE/Pages/MIPAA.aspx。

政策、法规和程序。在人权方面对《马德里行动计划》进行内容分析，补充了基于问卷调查的评估。

C. 《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与人权

96. 虽然《马德里行动计划》不是一个人权文件，但是它载有一些涉及人权的内容，采用了符合人权原则的概念性方法。在文件中，缔约国明确重申，促进和保护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对于建立一个包容所有年龄的人的社会，因此确保人们都能够有保障、有尊严地进入晚年，并继续作为享有充分权利的公民参与社会，是必不可少的。这比 1982 年通过的福利性《维也纳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前进了一大步。

97. 在《政治宣言》第 5 条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中，各国表示承诺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尤其是年龄歧视。确保人们随着年龄的增长仍然享有充实、健康、有保障的生活，并能够积极参加各自社会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生活。12 和 14 条分别规定了老年人参与社会各个领域的权利、工作权、健康权、自主权及无障碍。此外，在《马德里行动计划》前言中提及《联合国老年人原则》，指出它们在自主、参与、照顾、自我实现和尊严等方面提供指导。

98. 《马德里行动计划》的优先领域也包含有关人权的内容。优先领域一“老年人与发展”包括确保老年人参与社会、政治、文化和经济等社会各领域及各级决策程序的权利的具体目标。它还吁请减少老年人贫困，为老年人提供足够的最低收入。

99. 在工作环境促进工作权利和免受年龄歧视，是另一个目标。受教育的权利、获得培训和终身学习的权利、得到社会保护的权利、健康权利、包括获得初级医疗服务的权利、获得长期护理和姑息治疗服务、照顾提供者和医务专业人员的培训、特别是老年学和老年病学的培训，属于优先领域二“促进老年人健康和福利”。优先领域三“确保创造有利的支助环境”是关于照顾和照顾者的情况、虐待老年人及打击老年人歧视的一系列措施。

100. 此外，《马德里行动计划》特别注意老年人目标群体，包括老年妇女、老年残疾人、患痴呆症的老年人、老年移民、患有包括艾滋病在内的慢性疾病的老年人、农村老年人、处于贫困状态的老年人、处于紧急状态中的老年人、包括难民和流离失所的老年人等群体。范围仅限于特定情况，譬如，在工作场所、紧急情况或照顾机构。

101. 《马德里行动计划》所载优先目标与在国际人权文书、《世界人权宣言》和核心人权条约中所载的特定规范和规定相关。因此，可以认为，《马德里行动计划》的全面有效的执行，至少与优先目标相关的计划的全面有效的实施产生的结果，可能会有助于改善老年人享有人权的状况。

102. 然而，2013 年进行的关于《马德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审查显示，在执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上，总体进展仍然参差不齐，存在一些不

足，在政策与实践之间存在差距，不能动员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仍是一个重大制约因素。(见 E/CN.5/2013/6，第 80 至 87 段)。2017 年结束的审查是否会产生明显不同的结果，有待观察。

D. 评估对人权的影响

103. 有国家行动计划，显示国家承诺为确保改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而采取一系列措施，尽管制订的这种计划没有涵盖老年人权利的实质性内容，或没有得到有效地实施。⁵ 对问卷调查做出回复的大多数国家制订了国家老龄问题行动计划，其他国家在制订这种计划的过程中。一些国家已将老年人权利纳入其他国家行动计划中，譬如，关于人权问题的行动计划、国家发展计划或减少社会排斥和贫困行动计划。

104. 根据收到的回复，各地区国家在制订关于国家老龄问题行动计划或与老年人有关的政策时，采用了以人权为本的方针。

105. 虽然大多数国家老龄问题行动计划是在 2002 年《马德里行动计划》通过之后制订的，从接收到的信息看，不能就在多大程度上使用《马德里行动计划》指导政府行动和政策或《马德里行动计划》直接影响了 2002 年之后制订的立法和政策框架得出结论。

106. 将老年人的权利纳入宪法或其他形式的等级高的法律，也表明国家保护和实现老年人权利的承诺或意愿，以确保其他法律符合老年人的权利。然而，重要的是要指出，不纳入这些权利，不应导致关于执行和覆盖老年人权利的不准确结论，因为在一些国家，很少将权利写入宪法或等级高的法律。在这种情况下，需要仔细分析法学或行政决策。⁶ 对问卷调查的回复表明，大量国家已在宪法层面或在其他法律和政策框架中纳入老年人权利，往往集中于年龄歧视和社会保护。

107. 一些国家进一步表明，《马德里行动计划》已经帮助提高对老年人状况的认识。几个国家为了更好地了解老年人的状况和需求，进行了正式研究。

108. 按照提及频率排列，最常提到的权利如下：社会保护、照顾，适足生活水准、平等与不歧视、尊严和身体健全（尤其是虐待老人）、参与、教育、独立与自主、工作、无障碍、住房、交通、文化、获得司法救助、以及在风险和紧急情况下的权利。

109. 一些国家为了改进对老年人的照顾，已经制订了特别法律和政策。有的国家还制订了护理机构的质量标准和认证机制，其他国家制订了最低标准或家庭和寄宿护理机构照顾权利和责任宪章，以保障高质量的老龄化和为需要帮助的老年人提供有效服务。

⁵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指标：衡量和执行指南》(2012 年)，第 35 段。

⁶ 同上，第 144 至 145 段。

110. 也提到了为正规和非正规照护者实施基于以人权为本的方针的具体培训方案。一些国家也表示，它们通过金融支持和诸如短期护理、信息和咨询等其他服务，承认非正规照护者的工作。

111. 在这些法律、政策和方案框架中，诸如姑息治疗或对患痴呆症的人的护理等一些护理行业没有受到关注。然而，一些国家正在制订关于患痴呆症的人的有针对性的战略。提供的关于在老年人护理机构存在老年医学服务的信息很少。两个回复特别表明，有更高的老年医学和老年病学文凭。

112. 根据收到的信息，虐待老人问题被认为是需要优先处理的问题之一。几个国家为了打击虐待老人，已经制订了具体方案和法律，其他国家的重点是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一些国家已经制订了禁止年龄歧视的法律，正在实施促进禁止年龄歧视方案，虽然主要集中于工作权利和社会保护权利。

113. 旨在加强老年人自主的法律或方案涵盖下列领域：患晚期疾病或无法治愈的疾病的人；在接受医疗服务上表示知情的同意；法律行为能力，特别是残疾老年人；以及社会服务用户选择自由。

114. 提到的无障碍方案包含：在老年人家中或在护理之家，向接受护理服务的老年人提供援助；为残疾人创造无障碍；关爱老人城区和城市；在土木工程上的无障碍标准；道路和交通无障碍；数字包容性。一些国家已经制订了与老年人友好居所选择有关的特定方案，其中包括无障碍、资金方面和重新安置选择。

115. 几个国家表示，自通过《马德里行动计划》以来，它们已经对退休金和社会保障制度进行了改革，特别是提高退休年龄和延长缴费时间，以应对老龄化社会的挑战。

116. 提及老年人志愿服务方案或特定政策，鼓励老年人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之后继续工作，有时包括向雇主提供雇用和（或）留用老员工的激励。

117. 绝大多数回复表明，老年人参加了《马德里行动计划》的执行。这包括老年人或老年人民间社会组织在国家层面参与关于国家老龄问题行动计划或任何与政策有关的框架的制订。

118. 在一些国家，老年人的参与导致专门机构的成立，譬如，国家老年人委员会老年人在委员会中的参与程度因国家不同而异，也导致其他机构的成立。其他国家报告称，老年人参与形式包括：与政府或议会成员直接交流；参与关于老年人权利的国家会议和圆桌讨论或其他形式的公共磋商机制，包括在区域层面；建立老年人全国论坛；以及开展各种提高认识的活动，鼓励老年人参与。

119. 从这次问卷调查回复提供的综合信息可以推断，《马德里行动计划》可能已为政府的老年人行动提供了信息，一些国家制订国家行动计划及具体法律和政策与通过《马德里行动计划》的相关。然而，应该指出，在有法律和政策框架的国家，它们倾向于将重点放在照顾、社会保护、虐待老人或工作场所不歧视等问题上，没有涉及全部公民、政治、社会、经济及文化权利。同样，政府行动似乎

是针对老年人中的特定群体，譬如需要护理的群体，没有考虑年龄观点和残疾观点。而年龄观点和残疾观点既考虑特定群体的同质性，也考虑老年人健康状况的多样性和特定需求。然而，仍然欢迎将老龄问题纳入法律、政策、社会及经济发展框架主流的趋势。

120. 《马德里行动计划》似乎已经促进了老年人在各级的参与。普遍承认，它有助于提高人们对老年人状况的认识，特别是引起人们对年龄歧视和虐待老人问题的关注。鉴于需要引起关注长期以来一直被认为是老年人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这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

六. 结论和建议

121. 到 2050 年，全世界老年人将第一次多于 15 岁以下的儿童。如此巨大的人口结构转变对社会各级都将产生深远影响。随着世界人口继续老化，老龄化所涉人权问题成为一个日益增强的关切。进行全面分析是至关重要的，分析工作必须涵盖全部人权、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也必须涵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22. 老年人在享有人权上面临特殊挑战，迫切需要解决。已报告了在执行现行法律中的几个良好或有希望的做法，譬如，在诸如制订国家老龄问题战略或行动计划等问题上的良好或有希望的做法，在照顾、工作权利、社会保护、平等与不歧视、获得司法救助、暴力与虐待、教育、培训与终身学习、老年人参与、无障碍及提高认识等领域的良好或有希望的做法。然而，这些领域都没有被广泛覆盖，在诸如法律行为能力、照顾质量、长期护理、姑息治疗、帮助暴力与虐待受害者、可用的补救措施、独立与自主权、有充足生活水准的权利、尤其是住房权利等至关重要的问题上，没有收到信息，或者收到的信息很少。上述领域的每个领域都提出了一系列问题和保护关切，值得深入分析。提供的信息也显示，南南有必要考虑区域特异性，在地区层面进行合作和分享良好做法，指导在国家一级的实施。

123. 收到的信息似乎表明，《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可能会对老年人享有人权产生积极影响。然而，在《马德里行动计划》的执行上取得的进展参差不齐，政策与实践之间的差距仍然是重大制约因素。此外，虽然《马德里行动计划》载有一些关于人权的内容，但它不是一个人权文书，它主要从发展观点处理老龄化问题。不是设计通过它来全面解决现有的保护缺陷，因此它不足以确保老年人充分享有人权。

124. 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她 2012 年关于老年人人权状况的报告中得出结论指出：保护老年人人权的现有安排不足，需要采取专门措施加强国际保护机制，譬如，新的专门的国际文书和（或）新的特别程序任务(见 E/2012/51，第 66 段)。

125. 同样，不限成员名额老龄问题工作组在 2015 年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上得出结论指出，为保障老年人充分行使公民、政治、社会、经济及文化权利而设计的现有机制都有缺陷(见 A/AC.278/2015/2，第 8 段)。按照工作组的任务规定，已经提出各种

各样关于新文书和措施的建议，其中包括制订一个专门的公约或一个现有公约的任择议定书。鉴于按照理事会第 24/20 号决议，将提请工作组注意本报告及其结论，独立专家吁请各国加强努力，确定加强保护老年人人权的最佳方法，考虑提出的各种建议，特别是关于制订老年人权利公约的建议。希望工作组根据联合国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39 号决议的要求，⁷ 在适当时候向大会提出建议，其中尤其包括旨在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与尊严的国际法律文书应该包含的主要元素，现有机制目前没有对这些主要元素做出充分规定，因而需要进一步国际保护。鉴于一致认为需要加强保护老年人的人权，考虑到数以百万计的老年人等待他们享有人权成为现实，必须紧急地克服现在存在的意见分歧。

126. 人权理事会 2013 年创建老年人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任务，是从以经济和发展观点为主向必须以人权为本的方针处理老龄化问题的观点的典范式转换。⁸ 以人权为本的方针处理老龄化问题的观点将老年人视为法律对象，而不是简单的受益人，认为老年人享有特定权利，国家必须保障老年人享有权利。它也启动了一个设在日内瓦的程序，最近建立的老年人人权之友小组为这一程序注入新动力。希望这将有助于进一步深化人权理事会的讨论，有助于确保这一人权论坛继续处理这个重要事项，积极参与塑造明天的社会。

⁷ 以 54 票对 5 票(加拿大、以色列、塞舌尔、南苏丹、美利坚合众国)、118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

⁸ 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11 年 10 月在纽约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发表的声明，题为《突尼斯要事：在阿拉伯之春之后发展合作中的人权》，可查阅：https://interagencystandingcommittee.org/system/files/legacy_files/The%20Tunis%20Imperative%20Pillay.pdf。